

中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電機與資訊工程系課程規劃表(113學年度入學)

113年4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「#」電腦上機實習科目。「@」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「◆」創新創意課程。「▲」產業實務導向共構課程。「★」職能專業課程。
2. 通識課程(一)開設資訊探索與應用
3. 校專業門檻為「校外實習」
4. 若本班人數或所開課程經第一階段選課後未達開班人數，學生得跨年級、跨系或跨院選修相關課程。
5. 當學期若開設計畫性課程，如就業學程課程等，未選修課程得以計畫性課程抵認別系畢業選修學分數。
6.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將予承認為本校選修學分，全部總計不得超過10學分(含本校所認可之外校課程、校選修科目)為原則。